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林业水务局文件

承高林水字(2023)29号

承德高新区2023年林业水务局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2023年承德高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局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抽查对象范围

高新区管辖河段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3年6月。

三、抽查事项和抽查比例

(一) 联合抽查事项

本次由高新区林业水务局牵头，高新区住建局配合，对高新区管辖河段进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。各部门对照部门职责编制的《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检查。

高新区林业水务局抽查事项：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。

高新区住建局：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

本次抽查本着突出重点、应联尽联、差异化监管的原则，主要对辖区内河段进行检查，对辖区河段内存在的问题进行抽取检查，抽取比例不低于 5%。

四、现场随机抽取事项安排

1. 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抽取。林业水务局按照抽查计划确定的检查事项和比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派发至各检查部门。各检查部门进行检查对象的确认后，按部门职责在执法库中随机抽取 2 名检查人员，组成双随机检查组。

2. 抽查任务领取及组织。检查组准备检查材料，可以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，告知检查事项、预约检查时间，检查人员登录账号打印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要一次性完成检查。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、复制有关账册、合同和相关资料，向当事人、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。

3. 抽查结果的录入、公示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

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“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4. 检查结果处理。各部门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“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林业水务局做好牵头工作，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监管与服务相结合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；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。

此页无正文

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

2023年6月18日

